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40號

聲 請 人 久久電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爾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2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

附表（113年度除字第640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			
編 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財團法人基督教正道 福音神學中心	合作金庫 丹鳳分行	113年6月5日	20,514元	ZD0469459